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職員生重力訓練健身中心及女子健身中心使用規定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警專訓字第 0970405418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警專訓字第 1000404674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警專訓字第 1040404781 號函修正

- 一、為倡導教職員生體適能運動，建立良好運動健身觀念，充分發揮健身中心使用功能，並維護場地安全及環境清潔，特訂定本規則。
- 二、重力訓練中心及女子健身中心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am6-pm9，志工人員服務時間為08:30-12:00及14:00-17:30。
- 三、各班級體能訓練課程或教職員生個人須借用運動器材者，請利用志工人員服務時段辦理洽借事宜。
- 四、非志工人員服務時段出入健身中心者，應使用配發各中隊門禁卡或教職員專用健身中心門禁卡啟動門禁。
- 五、借用運動器材、設備相關程序及規定：
 - (一) 以校園網路<http://notes/>登錄體育器材管理系統後，至體育器材室領取所申借器材，或逕至體育器材室專用電腦登錄辦理。
 - (二) 帳號、密碼：
 - 1、教職員：帳號同校務行政系統帳號、密碼為個人身分證字號。
 - 2、學生：帳號為學籍號碼、密碼同個人於教務行政管理系統所設密碼。
 - (三) 校外機關團體須經管理單位(訓導處)許可，以臨時用帳號密碼登錄系統，並留存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影本及連絡電話後，逕向體育器材管理器材室志工人員領取所申借之器材。
- 六、一般規定：
 - (一) 患有心臟病、酒後或身體不適者，不得入內做激烈健身運動；入場活動須穿著合宜服裝，禁止赤膊、拖鞋。
 - (二) 為維護場地內清潔與確保使用者安全，嚴禁嬉戲、吸菸、嚼食檳榔、口香糖，並不得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
 - (三) 場內活動，均應尊重管理單位之規劃，並注重禮節、謙讓，使用各項設備及用具，均應加以愛護，並注意他人及自身安全，如不當使用致發生意外，應自行負責，損害之器材照市價賠償。(請參考健身器材使用手冊)
 - (四) 使用器材前後，若發現有器材損壞，須立即通知管理人員。
- 七、違犯前項規定又不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者，得視實際情節輕重，停止其使用或報請學校議處。
- 八、本場地無專業健身教練指導，非志工服務時段亦無場館人員，使用健身器材請依正常程序操作，為維安全使用學員生須先向隊部報備，並避免單獨於場內活動。
- 九、本健身中心場地四周，設有保全監視系統，相關門禁開放、器材使用等請依規定辦理。
- 十、遺失配發各中隊專用門禁卡者，依學員生遺失識別證規定議處。

十一、各健身中心場地清潔整理，由學生總隊列入公共環境區域指派中隊專責辦理，請全校師生共同維護場地整潔。

十二、緊急連絡：

上班時間：訓導處課外活動組

警用電話：2067，自動電話：2239-0934

體育器材室(志工管理室)

警用電話：2207

其他時段緊急連絡：警衛隊

警用電話：2177、2178，自動電話：2230-7270